

#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

州环罚字〔2021〕48号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花垣县当家采石场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3124085428179R

投资人：赵邹强

地址：花垣县花垣镇窝勺社区当家村

2021年4月15日，湘西州生态环境局花垣分局执法人员对你采石场进行现场检查，发现你采石场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生产场内有砂石产品未完全进行遮盖或围挡，采石场的防扬尘措施不完善。

上述事实有污染源现场监察记录、现场检查（勘查）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调查照片、监测报告等证据为凭。

你采石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和参考《湖南省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采石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万（¥30000.00）元整。